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国平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300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振江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公司邮政编码：310030

公司电话：0571-89716117

公司传真：0571-89716114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enjoyor.net

公司电子信箱：enjoyor@enjoyor.net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平先生：1953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市越城区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百川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在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5年11月13至2015年11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B座

收件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9716117

传真：0571-89716114

邮政编码：3100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刘国平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